

縣(市)_____公所/受理

收件日期：

收件者：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 **申復** 申請表

一、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基本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幼兒)												
※本表申請人應與該幼兒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之原申請人相同※												
二、申復資料												
申復項目		佐證資料										
☐ 申請人雙方或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達 20% 以上 (僅限於申復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育兒津貼者，並應於申復期限內提出，逾期者不予受理)		☐ 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請出具稅捐稽徵機關於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 ☐ 尚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已檢附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經核定機關審認同意先辦理建檔(※勾選此項目者，申請人後續應補檢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機關始能完成申復)										
☐ 申請人雙方或其中一方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率尚未核定或無資料 (僅限於申復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育兒津貼者，並應於申復期限內提出，逾期者不予受理)		☐ 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請出具稅捐稽徵機關於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 ☐ 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出具稅捐稽徵機關於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本項僅限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未達申報標準者可勾選。) ☐ 外籍人士申復二歲以上未滿五歲育兒津貼切結書(本項僅限申請人為外籍人士者可勾選。) ☐ 尚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已檢附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經核定機關審認同意先辦理建檔(※勾選此項目者，申請人後續應補檢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機關始能完成申復)										
☐ 幼兒當月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逾 15 日		無須檢附資料，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 ※申請人應先洽幼兒就讀之幼兒園確認就讀情形，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應由幼兒園轉請所屬縣(市)教育局(處)修正資料後，核定機關始能完成申復。										
☐ 學齡 5 歲幼兒未就讀本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所定之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 (僅限於申復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就學補助者，並應於申復期限內提出，逾期者不予受理)		無須檢附資料，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 ※申請人應先洽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確認就讀情形，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應由各該機構轉請所屬縣(市)教育局(處)修正資料後，核定機關始能完成申復。										

☐ 學齡 5 歲幼兒已接受國民小學義務教育	☐ 幼兒未提前就讀國民小學相關證明文件，由受理單位調查之結果為準。 ※申請人應先洽幼兒就讀之國民小學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由所屬縣(市)教育局(處)審核後辦理申復。
☐ 正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無須檢附資料，依受理單位查調資料為準。 ※申請人應先確認幼兒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情形，如本系統顯示之查調資料與實際情形不同，應由各該單位提供更新資料後，核定機關始能完成申復。
☐ 幼兒滿 2 歲當月領有衛生福利部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 幼兒滿 2 歲當月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相關證明文件
☐ 幼兒為第 2 名子女(申復 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月份適用)	☐ 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謄本 ☐ 其他
☐ 幼兒為第 3 名以上子女	☐ 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謄本 ☐ 其他
三、確認檢附資料	
☐ 已檢附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兒身分證明文件(例如：戶口名簿影本)，且本表申請人應與該幼兒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之原申請人相同。	
☐ 已檢附第二點申復項目應檢具之相關佐證資料	
☐ 已檢附原核定結果通知書	
※※※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資料正本之必要，申請人應配合提出※※※	
四、切結 ※申請人(幼兒雙親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 本人已知悉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核定機關審查本補助所需正確相關資料，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所得稅、幼兒就讀狀況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委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同意將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復事宜，	
委託(授權)予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代辦，	
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五、受理資訊 (以下資料須由受理單位審核並填寫，未填寫視同未完成申復)	
系統案號	_____
申復資料是否齊備	☐ 申復資料已齊備 ☐ 申請人尚無法取得完稅資料，經審認同意先予受理 (本項僅限申復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育兒津貼案適用) ☐ 申復資料有闕漏，不予受理
申復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符合申復期限	☐ 符合申復期限 ☐ 已逾本案可申復期限，不予受理
受理單位	_____ (公所或承辦人核章)